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63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089 号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信息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信息发展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信息发展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审核事宜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变更成立,股份总额 2,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 2,280 万元。

2009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2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7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010 万股,增加股本 2,01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453,540.62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7,646,459.38 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5,01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70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6,68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以每股 55.79 元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6,83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本公司属软件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档信息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光典信息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追索信息
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追溯云信息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航星永志

注 1：子公司光典信息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曙华于 2016 年 11 月共同注册设立了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光典信息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尚未缴纳。

注 2：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金控航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为本次资产收购标的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资产购买情况详见附注二、附注三。

二、 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介绍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分别向郝志军、刘树军、郭彦军、高茂科、郭鑫、陈丹、尹志民、柴真、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0,720 万元。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航星永志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1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的资产航星永志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600 万元。本公司拟向郝志军等 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支付 20,720 万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8,88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 69.78 元/股。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总金额以及发行价格，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量为 593.8664 万股，其中：发行股份数量 $(29,600 \times 70\%) / 69.78 = 296.9332$ 万股，用于购买航星永志 70% 股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72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0,720 / 69.78 = 296.9332$ 万股。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航星永志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和数据加工服务提供商，由郝志军、陈永宏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航星永志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股东各方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志军	1,048.80	34.96
高茂科	469.20	15.64
郭彦军	469.20	15.64
刘树军	464.40	15.48
柴真	270.00	9.00
郭鑫	220.80	7.36
尹志民	30.00	1.00
陈永宏	27.60	0.92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航星永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郝志军将其持有的 19.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股东郭彦军将其持有的 8.7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刘树军将其持有的 1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高茂科将其持有的 8.7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郭鑫将其持有的 4.2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陈永宏将其持有的 0.6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柴真将其持有的 3.9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尹志民将其持有的 0.6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股东陈永宏将其持有的 27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丹。

此次股权完成后，航星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志军	1,029.30	34.31
高茂科	460.50	15.35
郭彦军	460.50	15.35
刘树军	450.00	15.00
柴真	266.10	8.8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鑫	216.60	7.22
尹志民	29.40	0.98
陈丹	27.00	0.90
北京中盈信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60	2.02
合计	3,000.00	100.00

航星永志公司的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清缘东里 4 号楼 1003 室（住宅）

航星永志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航星永志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星永志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以干部人事档案为基础，延伸干部综合管理（干部大数据）、人才管理、党员及党组织管理、综合办公（文书档案）、智慧组工、智能库房、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航星永志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64799232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主体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编制的。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航星永志公司股权的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根据《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公司拟发行股份金额为 20,72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 8,880 万元，

合计 29,600 万元用于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72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即 8,88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航星永志智慧组工决策支撑服务平台项目、航星永志金融数据 BPO 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本次收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9.78 元/股。本次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 $(29,600 \times 70\% + 20,720) / 69.78 = 593.8664$ 万股；其中 296.9332 万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 70%股权，296.9332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述条款，对本次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视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完成并进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

4、鉴于本次收购航星永志公司股权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故参考被收购方收购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星永志账面净资产并参考本次评估资产大额增值情况调整后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等相关情况的确认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航星永志公司	备注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96,000,0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122,395.40	
3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额 (注 1)	41,790,158.82	
3-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 (注 2)	468,520.80	
3-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 (注 2)	41,154,619.55	
3-3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额 (注 2)	167,018.47	
4	评估增值资产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8,523.83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增值 额 37,938,539.97 元计算 (注 2)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总额	34,399,239.59	5=2+3-4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航星永志净资产增加额	9,146,221.29	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	商誉	252,454,539.12	7=1-5-6

注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和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额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18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的大额增值金额。

注 2：根据注 1 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 386,067.41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37,413,290.50 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额 139,182.06 元，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资产的增值额进行了摊销预计并模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额，分别为固定资产 468,520.80 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金额 82,453.39 元），无形资产 41,154,619.55 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金额 3,741,329.05 元），长期待摊费用 167,018.47 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金额 27,836.41 元）。

5、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航星永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6、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其价格，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其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不再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除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的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

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其他款项
组合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11.8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期限
软件	5	受益期
注册商标	10	受益期
著作权及发明专利	10	受益期

每期末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

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租房装修费	5 年	直线法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三部分。

（1）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该类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指利用软硬件专业知识向客户提供的有偿软硬件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软硬件应用与支持、软件产品维护与升级。该类收入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均有明确约定的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系统集成项目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档案、食品流通追索、政法等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公司自制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以工程项目的形式对整体方案予以实现。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已交付给客户，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

-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261,616.31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261,616.31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718.02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718.02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符合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过渡操作意见》，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的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3 年 11 月 19 日，子公司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科技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4 月，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 310107140400135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因此，该子公司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规定，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年。

(4) 2015 年，控股子公司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该子公司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05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库存现金	821,256.74	401,469.32
银行存款	323,892,061.09	368,964,457.07
其他货币资金	6,370,896.90	9,873,735.43
合 计	331,084,214.73	379,239,661.82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保函保证金	6,370,896.90	9,873,735.43
合 计	6,370,896.90	9,873,735.4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329,626,431.94	100	33,909,498.23	10.29	295,716,933.71	220,716,701.94	100	20,171,796.78	9.14	200,544,905.16
组合小计	329,626,431.94	100	33,909,498.23	10.29	295,716,933.71	220,716,701.94	100	20,171,796.78	9.14	200,544,90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9,626,431.94	100	33,909,498.23	10.29	295,716,933.71	220,716,701.94	100	20,171,796.78	9.14	200,544,905.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0,036,969.07	11,501,848.46	5.00	155,208,610.98	7,760,430.56	5.00
1 至 2 年	56,094,538.03	5,609,453.80	10.00	48,434,112.13	4,843,411.21	10.00
2 至 3 年	33,336,660.16	10,000,998.05	30.00	8,909,884.52	2,672,965.36	20.00
3 至 4 年	4,214,064.78	2,107,032.39	50.00	5,843,030.22	2,921,515.11	50.00
4 至 5 年	4,180,114.57	2,926,080.20	70.00	1,158,631.82	811,042.27	50.00
5 年以上	1,764,085.33	1,764,085.33	100.00	1,162,432.27	1,162,432.27	100.00
合计	329,626,431.94	33,909,498.23	10.29	220,716,701.94	20,171,796.78	9.1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1,796.78	13,737,701.45			33,909,498.23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铜川市商务局	21,483,000.00	6.52	1,074,150.00
无锡市档案局	11,037,803.75	3.35	551,890.1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45,711.05	3.14	517,285.55
铜仁市商务局	10,454,846.00	3.17	522,742.30
太原市商务局	9,388,866.00	2.85	2,816,659.80
合 计	62,710,226.80	19.03	5,482,727.84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33,404.75	88.85	14,216,524.11	96.75
1 至 2 年	753,144.75	8.65	334,411.00	2.28
2 至 3 年	76,930.00	0.88	112,245.08	0.76
3 年以上	140,745.08	1.62	30,800.00	0.21
合 计	8,704,224.58	100.00	14,693,980.1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3,591,427.30	41.26
北京盛赞光盘备份技术有限公司	762,969.01	8.77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2,500.00	7.84
定西市新天地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4,180.00	6.48
海南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74
合 计	6,101,076.31	70.09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66,578,890.33	89.37	8,745,824.95	13.14	57,833,065.38	49,766,566.80	78.33	6,644,902.71	13.35	43,121,664.09
关联方资金往来	7,919,210.29	10.63			7,919,210.29	13,770,585.25	21.67			13,770,585.25
组合小计	74,498,100.62	100.00	8,745,824.95	11.74	65,752,275.67	63,537,152.05	100.00	6,644,902.71	10.46	56,892,24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498,100.62	100.00	8,745,824.95	11.74	65,752,275.67	63,537,152.05	100.00	6,644,902.71	10.46	56,892,249.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725,319.03	1,936,265.96	5.00	30,194,440.09	1,509,722.01	5.00
1 至 2 年	15,807,815.64	1,580,781.57	10.00	9,891,980.22	989,198.03	10.00
2 至 3 年	6,080,419.21	1,824,125.77	30.00	6,270,180.14	1,881,054.04	30.00
3 至 4 年	4,204,320.10	2,102,160.05	50.00	1,894,965.85	947,482.93	50.00
4 至 5 年	1,528,415.85	1,069,891.10	70.00	658,516.00	460,961.20	70.00
5 年以上	232,600.50	232,600.50	100.00	856,484.50	856,484.50	100.00
合计	66,578,890.33	8,745,824.95	13.14	49,766,566.80	6,644,902.71	13.3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44,902.71	2,100,922.24			8,745,824.95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保证金	56,751,797.63	41,177,012.83
关联资金往来	7,919,210.29	13,770,585.25
备用金	5,992,161.54	5,967,119.44
押金	2,238,871.13	973,228.21
借款	900,000.00	1,312,825.62
其他	696,060.03	336,380.70
合 计	74,498,100.62	63,537,152.0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郝志军	关联资金往来	7,646,911.52	3 年以内	10.27	
北海海事法院	保证金	5,500,000.00	1-2 年	7.38	550,000.00
沈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184,000.00	1 年以内	2.93	109,200.00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保证金	1,854,556.90	1 年以内	2.49	92,727.85
石河子市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1,618,500.00	1 年以内	2.17	80,925.00
合 计		18,803,968.42		25.24	832,852.85

(五) 存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41,778.98		2,041,778.98	1,072,461.45		1,072,461.45
未完工项目成本	209,971,783.55		209,971,783.55	174,783,802.48		174,783,802.48
合 计	212,013,562.53		212,013,562.53	175,856,263.93		175,856,263.9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预缴增值税		236,610.37
预缴营业税		333,644.6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71,464.80	408,772.12
预缴其他税费		9,700.60
合 计	771,464.80	988,727.72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7	
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八) 固定资产

2016 年度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54,217.64	22,816,493.62	27,170,711.26
（2）本期增加金额	628,975.22	15,420,233.63	16,049,208.85
—外购	628,975.22	15,420,233.63	16,049,208.85
（3）本期减少金额	102,000.00	14,170.00	116,170.00
—处置或报废	102,000.00	14,170.00	116,170.00
（4）期末余额	4,881,192.86	38,222,557.25	43,103,750.11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58,677.50	10,916,956.37	13,575,633.87
（2）本期增加金额	580,792.49	5,957,294.57	6,538,087.06
—计提	580,792.49	5,957,294.57	6,538,087.06
（3）本期减少金额	86,806.25	13,074.52	99,880.77
—处置或报废	86,806.25	13,074.52	99,880.77
（4）期末余额	3,152,663.74	16,861,176.42	20,013,840.16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8,529.12	21,361,380.83	23,089,909.95
（2）年初账面价值	1,695,540.14	11,899,537.25	13,595,077.39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典食品 追溯信息 服务云平 台项目	7,606,236.51		7,606,236.51	6,746,553.83		6,746,553.83
厂房	76,937,401.29		76,937,401.29	2,163,762.98		2,163,762.98
合 计	84,543,637.80		84,543,637.80	8,910,316.81		8,910,316.81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光典食品 追溯信息 服务云平 台项目	9,400,000.00	6,746,553.83	859,682.68			7,606,236.51	80.92	项目已完成初验				自有资金
厂房	300,000,000.00	2,163,762.98	74,773,638.31			76,937,401.29	25.65	建设中				自有资金
合 计		8,910,316.81	75,633,320.99			84,543,637.80						

(十) 无形资产

2016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注册商标	著作权及发明专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388,620.00	2,967,357.29	1,430,000.00	39,600,000.00	76,385,977.29
（2）本期增加金额		6,654,236.70			6,654,236.70
—外购		418,400.70			418,400.70
—其他		6,235,836.00			6,235,8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6,235,836.00			6,235,836.00
—其他		6,235,836.00			6,235,836.00
（4）期末余额	32,388,620.00	3,385,757.99	1,430,000.00	39,600,000.00	76,804,377.99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87,582.69	986,789.06			2,174,371.75
（2）本期增加金额	647,772.40	392,501.60	130,000.00	3,600,000.00	4,770,274.00
—计提	647,772.40	392,501.60	130,000.00	3,600,000.00	4,770,274.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835,355.09	1,379,290.66	130,000.00	3,600,000.00	6,944,645.75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53,264.91	2,006,467.33	1,300,000.00	36,000,000.00	69,859,732.24
（2）年初账面价值	31,201,037.31	1,980,568.23	1,430,000.00	39,600,000.00	74,211,605.54

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以无形资产作价 623.58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376.42 万元与公司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张曙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67%。

(十一)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252,454,539.12			252,454,539.12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37,367.68			10,737,367.68
合 计	263,191,906.80			263,191,906.80

商誉的说明：本期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盈利符合预期，经测试其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房装修费	1,038,302.20	503,408.52	319,047.28	211,505.62		610,950.18
合 计	1,038,302.20	503,408.52	319,047.28	211,505.62		610,950.1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13,045.79	6,391,956.86	26,785,704.80	4,015,511.26
原资本化开发支出摊销年限差异	2,662,962.31	399,444.35	4,288,656.07	643,298.41
递延收益	6,455,000.00	968,250.00		
未实现利润	34,854,309.72	5,228,146.46	40,293,003.46	5,957,922.47
可弥补亏损	8,011,515.72	1,201,727.36		
合 计	94,596,833.54	14,189,525.03	71,367,364.33	10,616,732.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合并中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38,951,873.46	5,842,781.02	42,993,492.27	6,449,023.85
合 计	38,951,873.46	5,842,781.02	42,993,492.27	6,449,023.85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327,000.00
合 计		327,000.00

(十五)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保证借款	136,000,000.00	131,000,000.00
合 计	136,000,000.00	131,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699,074.83	
合 计	11,699,074.83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应付材料费用款	104,311,523.72	115,697,108.4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025,839.94	
合 计	143,337,363.66	115,697,108.4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预收项目进度款	126,416,615.19	140,472,083.64
合 计	126,416,615.19	140,472,083.64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925,465.08	245,158,873.67	244,868,427.46	4,215,911.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9,274.81	26,965,669.51	26,909,635.65	1,735,308.67
合 计	5,604,739.89	272,124,543.18	271,778,063.11	5,951,21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6,048.29	210,526,816.74	210,453,043.78	2,289,821.25
(2) 职工福利费		9,578,294.30	9,578,294.30	
(3) 社会保险费	851,470.98	14,466,580.68	14,341,538.03	976,513.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3,232.76	12,873,285.13	12,754,308.38	872,209.51
工伤保险费	41,081.13	436,431.48	453,500.78	24,011.83
生育保险费	57,157.09	1,156,864.07	1,133,728.87	80,292.29
(4) 住房公积金	433,622.40	8,798,601.50	8,706,970.90	525,253.00
(5)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24,323.41	1,788,580.45	1,788,580.45	424,323.41
合 计	3,925,465.08	245,158,873.67	244,868,427.46	4,215,911.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86,804.08	25,635,822.40	25,575,433.43	1,647,193.05
失业保险费	92,470.73	1,329,847.11	1,334,202.22	88,115.62
合 计	1,679,274.81	26,965,669.51	26,909,635.65	1,735,308.67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	54,832,492.39	28,624,656.89
企业所得税	6,178,801.30	5,966,377.58
个人所得税	1,595,737.30	725,15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8,494.45	1,898,770.09
教育费附加	1,468,536.51	1,432,233.55
其他税费	348,497.38	297,000.20
合 计	66,382,559.33	38,944,190.61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67,081.25	152,574.30
合 计	167,081.25	152,574.3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265,000.00	439,556.84
保证金	3,705,842.96	4,019,863.09
非关联方往来款	476,552.63	1,275,514.51
其他	2,089,695.96	1,474,823.36
合 计	6,537,091.55	7,209,757.80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政府补助	6,455,000.00	345,000.00
合 计	6,455,000.00	345,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研计划项目资助课题经费 (金档光典综合档案管理软件)	165,000.00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食品安全追溯云平台项目补助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葡萄自适应生产管理系统研究补助		96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普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5,000.00	6,110,000.00			6,455,000.00	

(二十四) 股本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2,738,664.00				1,500,000.00		74,238,664.00

股份总额中包含本公司拟向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6,024,131 股 (每股面值 1 元), 详见附注二、(一)。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	526,331,150.57	82,185,000.00		608,516,150.57
2、股份支付		10,080,400.00		10,080,400.00
合 计	526,331,150.57	92,265,400.00		618,596,550.57

本期增加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以每股 55.79 元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溢价部分 82,18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根据增资估价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0,080,400.00 元。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07,285.22	2,663,558.88		17,970,844.10
合 计	15,307,285.22	2,663,558.88		17,970,844.10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257,90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55,031.72
减：提取盈余公积	2,663,558.88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389,375.44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5,051,167.28	378,186,385.51
合 计	625,051,167.28	378,186,385.51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城建税	1,213,369.49
教育费附加	928,125.33
营业税	862,929.13
河道管理费	113,228.70
其他	261,616.31
合 计	3,379,268.9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4,994,440.20
市外差旅费	5,149,793.90

项 目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851,886.31
其他	3,741,392.88
办公费	2,848,440.98
售后服务费	2,321,123.82
广告宣传费	1,110,042.79
运输费	726,264.45
市内交通费	528,226.48
通讯费	237,605.13
咨询服务费	181,392.00
合 计	45,690,608.94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研发费	70,385,117.54
工资及附加	26,692,920.31
其他	15,092,690.00
房屋租赁费	10,082,346.75
折旧费	6,460,741.81
办公费	4,184,823.90
车辆运杂费	2,432,159.09
评估审计费	2,371,176.06
业务招待费	1,559,891.19
咨询服务费	1,457,663.14
市外差旅费	1,378,960.23
无形资产摊销	1,172,647.60
税金	445,552.59
通讯费	440,468.12
市内交通费	393,830.49
广告宣传费	38,501.75
合 计	144,589,490.57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636,333.75
减：利息收入	794,667.38
其他	367,858.10
合 计	9,209,524.47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5,878,623.69
合 计	15,878,623.69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616.44
合 计	3,616.44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软件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3,078,225.02	
政府补助收入	10,982,227.00	10,982,227.00
其他	36,252.07	36,252.07
合 计	14,096,704.09	11,018,47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终端的数字档案信息系统应用研发与示范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典食品追溯系统服务云平台	849,000.00	与资产相关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市奖励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	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肉类蔬菜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应用示范与推广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名牌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和扶持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著名商标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资金补贴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基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区级科技创新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登记补助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补贴	5,427.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用化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982,227.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89.23	11,28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89.23	11,289.23
对外捐赠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75.75	75.75
合 计	191,364.98	191,364.98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68,46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79,035.72
合 计	1,889,426.31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70,896.90	9,873,735.43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合 计	6,370,896.90	9,873,735.4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硬件开发	99	1	投资设立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硬件开发		51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追溯云信息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硬件开发	70		投资设立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硬件开发	100 (注 1)		投资设立

注 1、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模拟在报告期初已完成股权收购业务纳入至合并范围，详见附注二、三。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追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49%	981,762.66		8,044,117.12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追索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1,384,953.78	1,296,074.55	22,681,028.33	2,862,249.74	332,000.02	3,194,249.76	14,280,260.59	1,258,050.15	15,538,310.74	764,842.43	360,500.02	1,125,342.45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478,879.02	5,073,810.28	5,073,810.28	32,728.4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1人)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楼B区299室	张曙华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等	560	29.81	29.81	张曙华	133653646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是张曙华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同时张曙华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7.008 万股，持股比例 21.15%，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华。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庞文莉	实际控制人张曙华之配偶
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6.67%的公司
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郝志军	公司股东
陈永宏	公司股东
刘树军	公司股东
高茂科	公司股东
郭彦军	公司股东
郭鑫	公司股东
柴真	公司股东
尹志民	公司股东
李京晔	公司股东刘树军配偶
吴霞	公司股东郝志军配偶
黄静	公司股东高茂科配偶
北京兰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尹志民岳母控制的公司
湖南航星档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郭鑫配偶李玲女士持股 50%
北京联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郝志军持股 6.40%，其配偶吴霞女士持股 36.00%
成都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经理王德君持股 100.00%
苏州铄金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航星永志苏州分公司经理张光华持股 100.00%
北京航星档通科技有限公司	航星永志员工王彬燕持股 70.00%，刘月华持股 30.00%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湖南航星档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72,643.24
成都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69,266.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苏州铄金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824,971.80
北京兰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48,290.84
合计		10,515,172.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44,898.72
合 计		3,744,898.72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3,000.00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是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3,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27 日	是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2,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是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2,0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是
张曙华	本公司	2,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是
张曙华	本公司	3,0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是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2,0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否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3,000.00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是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2,0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否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3,0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否
张曙华、庞文莉	本公司	2,00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否
张曙华	本公司	45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否
张曙华	本公司	45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否
张曙华、本公司	光典信息	1,273.00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是
张曙华、本公司	光典信息	227.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是
张曙华、本公司	光典信息	1,500.00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合 计		30,9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郝志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 2 月 11 日	是
郝志军	航星永志	6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是
刘树军	航星永志	6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是
高茂科	航星永志	6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是
郭彦军	航星永志	6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是
郝志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是
刘树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是
高茂科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是
郭彦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是
郝志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是
刘树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是
高茂科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是
郭彦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是
郝志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刘树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高茂科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郭彦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郝志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刘树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高茂科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郭彦军	航星永志	1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刘树军、李京晔	航星永志	2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是
郝志军、吴霞	航星永志	2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是
郭鑫	航星永志	2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是
高茂科、黄静	航星永志	2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是
刘树军、李京晔	航星永志	2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	否
郝志军、吴霞	航星永志	2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	否
郭鑫	航星永志	2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	否
高茂科、黄静	航星永志	2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树军、李京晔	航星永志	5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郝志军、吴霞	航星永志	5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郭鑫	航星永志	5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高茂科、黄静	航星永志	5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合 计		7,7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	起止日	利息
郝志军	11,603,704.80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不计息
成都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	不计息
北京联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467.50	2016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不计息
尹志民	182,261.75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不计息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	起止日	利息
北京航星档通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不计息
陈永宏	201,277.52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不计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69,592.75	
其他应收款			
	郝志军	7,646,911.52	13,434,131.13
	郭彦军		80,610.12
	尹志民	80,000.00	101,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刘树军	39,392.95	16,376.50
	郭鑫	7,767.32	
	柴真	6,671.00	
	北京联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467.50	138,467.50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兰诺科技有限公司	1,236,667.78	
	湖南航星档通科技有限公司	433,911.60	646,177.32
	成都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266,334.35	
	苏州铄金金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5,729.80	1,455,910.66
其他应付款			
	陈永宏	195,000.00	345,660.52
	郭鑫		65,985.01
	高茂科		27,911.31
	北京航星档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开立保函情况

保函类别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量保函	西宁市商务局	899,561.00	2016-1-15	2017-1-15
预付款保函	上海市财政局	161,000.00	2016-1-15	2017-1-15
履约保函	青海省司法厅	498,837.00	2016-7-27	2017-1-27
履约保函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64,000.00	2014-7-3	2017-1-31
履约保函	最高人民检察院	31,500.00	2016-2-26	2017-2-26
质量保函	上海市档案馆	356,000.00	2016-12-26	2017-3-26
履约保函	漯河市商务局	779,921.20	2016-8-2	2017-3-31
履约保函	上海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20,850.00	2016-4-1	2017-4-1

保函类别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约保函	上海市司法局	582,750.00	2016-11-14	2017-5-14
履约保函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29,800.00	2016-6-20	2017-6-20
履约保函	泰兴市史志档案办公室	55,500.00	2016-7-7	2017-7-7
履约保函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28,000.00	2016-7-12	2017-7-12
履约保函	海东市商务局	380,000.00	2016-7-27	2017-7-27
履约保函	海东市商务局	898,000.00	2016-7-27	2017-7-27
质量保函	晋城市档案局	149,000.00	2016-8-4	2017-7-30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785,000.00	2014-10-27	2017-8-10
质量保函	上海市民防办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31,750.00	2016-9-18	2017-9-18
预付款保函	上海市财政局	225,000.00	2016-10-17	2017-10-17
预付款保函	上海市财政局	235,000.00	2016-10-17	2017-10-17
预付款保函	上海市财政局	240,000.00	2016-10-17	2017-10-17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1,850.00	2014-11-4	2017-11-4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8,900.00	2014-11-4	2017-11-4
履约保函	宁波市档案局	60,000.00	2016-11-9	2017-11-9
质量保函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12,500.00	2016-11-24	2017-11-24
质量保函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11,500.00	2016-11-24	2017-11-24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监狱	11,500.00	2016-11-24	2017-11-24
履约保函	审计博物馆	54,000.00	2016-12-26	2017-12-26
履约保函	审计博物馆	60,300.00	2016-12-26	2017-12-26
履约保函	襄阳市商务局	485,400.00	2015-6-9	2018-6-9
履约保函	昆山市档案局	149,100.00	2016-6-16	2018-6-16
质量保函	宁波市档案局	60,000.00	2016-11-9	2018-11-9
质量保函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25,760.00	2016-11-14	2019-11-14
质量保函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64,583.87	2016-11-14	2019-11-14
质量保函	上海市青浦监狱	41,500.00	2016-11-24	2019-11-24
履约保函	北京教育矫治局	1,161,000.00	2016-12-1	2017-4-30
履约保函	北京教育矫治局	129,000.00	2015-11-23	2017-12-23
履约保函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50,000.00	2016-12-1	2017-4-30
合 计		9,418,363.07		

开具上述保函，公司存入的保证金金额为 6,370,896.00 元。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8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2,22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823.68
股份支付	-10,080,4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3,724.8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9,336.31
合计	613,652.90

(二) 本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534	0.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525	0.525

注：每股收益计算中股份总额包含本公司拟向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5,938,664 股（每股面值 1 元），详见附注二、（一）。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